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青谊、刘斐、章勇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向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迎”）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对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目前包销项目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对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且公司将对借款收取相应的利息，该部分借款由苏州好屋提供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吴青谊 刘 斐 章勇坚

2019 年 12 月 25 日